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布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2) 非常重大出售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智陽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鵬程與周太訂立智陽收購協議，據此，鵬程將向周太有條件收購智陽之100%權益，總代價為171,965,517港元。

智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3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133,965,517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1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0,689,655股智陽代價股份予 Haijing Holdings 支付。

龍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鵬程與周先生訂立龍騰收購協議，據此，鵬程將向周先生有條件收購龍騰之100%權益，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Innovis BVI與林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Innovis BVI將向林先生有條件出售華智香港之100%權益，總代價為現金50,000港元。

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華智香港持有任何權益，而華智香港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收購事項

周太為周先生之配偶。周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15%。因此，周先生及周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出售事項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並非股東，且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特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需於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建議授予收購特別授權

在預期進行智陽收購協議及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收購特別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智陽代價股份之需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智陽收購事項、龍騰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收購特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智陽收購事項詳情；(ii)龍騰收購事項詳情；(iii)出售事項詳情；(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智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周太

買方：鵬程

智陽收購事項之指涉項目

智陽之100%已發行股本，其由周太實益及合法擁有。

智陽代價

智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1,965,517港元，其乃按公平原則為基準釐定。鵬程須向周太支付智陽代價，其中：

- (i) 3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智陽現金付款」)，當中13,000,000港元將於智陽收購協議完成時支付，而25,000,000港元則將於智陽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支付；及

(ii) 133,965,517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智陽代價股份1.11港元發行120,689,655股智陽代價股份予Haijing Holdings支付。

智陽現金付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撥付。

智陽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盈利保證承諾函；(ii)智陽集團之往績記錄、客戶基礎及業務前景；及(iii)大連海景之盈利潛力。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智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智陽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智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釐定基準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周太與鵬程於訂立智陽收購協議時本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每股智陽代價股份的發行價1.1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溢價約5.7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82港元溢價約2.5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02港元溢價約0.73%。

智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33%，另佔經智陽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3%。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尋求獨立股東給予收購特別授權，以發行智陽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智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智陽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董事認為，智陽代價股份之建議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

智陽先決條件

智陽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批准智陽收購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智陽代價股份；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智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自智陽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智陽完成止，智陽集團之法律、財政、商業或貿易情況沒有出現重大不利的變化；
- (4) 完成對智陽集團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並為鵬程所滿意；
- (5) 智陽從周太借入之股東貸款人民幣5,636,910元獲豁免或完成資本化，且智陽將無其他借貸；
- (6) 周太取得就簽署及履行智陽收購協議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如有)；
- (7) 智星完成購入惠州海景100%股權的所有審批程序，及惠州海景由智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 (8) 智星完成購入合肥海景100%股權的所有審批程序，及合肥海景由智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 (9) 智星完成購入青島海景模具100%股權的所有審批程序，及青島海景模具由智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 (10) 智星完成購入青島新海景100%股權的所有審批程序，及青島新海景由智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 (11) 智星完成購入青島海景100%股權的所有審批程序，及青島海景由智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 (12) 信榮完成購入青島海景紙制品90%股權的所有審批程序，及青島海景紙制品由信榮合法及實益擁有90%；
- (13) 本公司或鵬程的中國律師就智陽集團內的中國公司出具法律意見，並為本公司或鵬程滿意；
- (14) 提供鵬程要求的其他文件。

鵬程可藉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3)至第(14)段的條件。倘未能於智陽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或獲豁免該等條件，智陽收購協議將會終止。

智陽完成

智陽收購協議將於上文「智陽先決條件」一段列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5個營業日(或鵬程與周太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龍騰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 ： 周先生

買方 ： 鵬程

龍騰收購事項之指涉項目

龍騰之100%已發行股本，其由周先生實益及合法擁有。

龍騰代價

龍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000,000港元，其乃按公平原則為基準釐定。鵬程須於龍騰收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向周先生支付龍騰代價。

龍騰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撥付。

龍騰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已考慮(其中包括) (i)盈利保證承諾函；(ii)合肥美菱榮豐之資產淨值；(iii)合肥美菱榮豐之客戶基礎及業務前景。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龍騰收購協議之條款及龍騰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龍騰先決條件

龍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批准龍騰收購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
- (2) 自龍騰收購協議日期起至龍騰完成止，龍騰集團之法律、財政、商業或貿易情況沒有出現重大不利的變化；
- (3) 完成對龍騰集團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並為鵬程所滿意；
- (4) 龍騰從周先生借入之股東貸款515,805美元獲豁免或完成資本化，且龍騰將無其他借貸；
- (5) 周先生取得就簽署及履行龍騰收購協議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如有)；
- (6) 年豐國際完成購入合肥美菱榮豐65%股權的所有審批程序，及合肥美菱榮豐由年豐國際合法及實益擁有65%；
- (7) 本公司或鵬程的中國律師就龍騰集團內的中國公司出具法律意見，並為本公司或鵬程滿意；
- (8) 提供鵬程要求的其他文件。

鵬程可藉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2)至第(8)段的條件。倘未能於龍騰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或獲豁免該等條件，龍騰收購協議將會終止。

龍騰完成

龍騰收購協議將於上文「龍騰先決條件」一段列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5個營業日(或鵬程與周先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盈利保證承諾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周先生及周太根據盈利保證承諾函向鵬程提供盈利保證，據此，周先生及周太共同及個別地向鵬程保證並承諾，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內各家中國公司按一家合資格香港會計師行採用適用香港會計原則編製發出的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除稅後淨利潤(「合計淨利潤」)，將不會少於人民幣38,000,000元。在計算合計淨利潤時，倘若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內任何中國公司並非由鵬程間接全資擁有，只會納入鵬程所應佔(直接或間接)的該部分盈利。

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純利少於保證金額，周先生及周太會共同及個別於所有經審核賬目發出後30日內以現金人民幣向鵬程作賠償，賠償金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 B$$

而：

A	=	178,965,517，為智陽收購協議及龍騰收購協議項下的總代價178,965,517港元
B	=	保證金額
C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合計淨利潤

當本公司被告知合計淨利潤低於保證金額，將馬上作出公布，當中將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7條規定的資料。

不競爭承諾

在智陽收購協議或龍騰收購協議已經完成的先決條件下，周先生及周太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不競爭承諾：

- (1) 周先生及周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不會擁有任何與本集團在中國(除惠州)經營的泡沫塑料或蜂窩紙包裝物料製造銷售業務(「包裝物料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
- (2) 倘出現可能對本公司在中國的包裝物料業務造成競爭的商機，本公司將有優先權以獲取有關商機。除非董事會決定放棄機會，周先生、周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不得參與相關業務及投資。

上述不競爭承諾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直至(i)周先生或周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30%；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智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包裝產品及模具之設計服務為配套業務，並非智陽集團之主要業務部份。由於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相對大型，因而令泡沫塑料包裝產品之運輸費用非常高昂，故泡沫塑料業為地區性產業，各泡沫塑料工廠均服務其鄰近客戶。基於泡沫塑料包裝業之地域限制，董事認為不同地區之泡沫塑料業並不構成競爭。由於周先生於中國惠州擁有從事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產品之業務，故不競爭承諾不包括中國惠州。然而，鑑於智陽集團於中國惠州並無從事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產品，故董事認為，周先生於惠州之業務將不會與智陽集團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產品之業務構成競爭。

持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完成智陽收購事項及發行智陽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持股架構的變動：

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的 持股權		完成發行 智陽 代價股份後 的持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51,909,350	42.72	172,599,005	71.27
周先生	9,030,000	7.43	9,030,000	3.73
公眾股東：				
其他	<u>60,560,650</u>	<u>49.85</u>	<u>60,560,650</u>	<u>25.00</u>
總計	<u><u>121,500,000</u></u>	<u><u>100.00</u></u>	<u><u>242,189,655</u></u>	<u><u>100.00</u></u>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Innovis BVI

買方：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呈辭前，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前述董事職務外，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指涉項目

Innovis BVI實益持有的華智香港100%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為50,000元，須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由林先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出售代價由各訂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華智香港之財務狀況，以及智能大廈系統之業務前景灰暗。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當中的開支及應繳印花稅後)預計約有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於華智香港的投資賬面值相等於零計算，董事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約50,000元的收益(有待審核並為扣減相關費用及其他開支後)。

出售事項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 (1)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
- (2) 完成對華智香港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的盡職審查，並為林先生所滿意；
- (3) 華智香港償還2,781,459港元予本公司。還款後，本公司將豁免華智香港償還股東貸款的餘款7,577,689元；
- (4) Innovis BVI取得就簽立及履行出售協議的所有必要批文及准許(如有)。

林先生可藉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2)及第(4)段的條件。倘未能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或獲豁免該等條件，出售協議將會終止。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將於上文「出售事項先決條件」一段列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7個營業日(或Innovis BVI與林先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華智香港任何權益，而後者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的資料

智陽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作為一個除投資控股外並無業務營運之實體，由周太全資擁有。智陽有兩間直屬附屬公司，即智星及信榮。智星及信榮均為除投資控股外並無業務營運的公司。

惠州海景、青島海景模具、青島新海景、青島海景、青島海景紙制品、合肥海景及大連海景均為浩偉國際有限公司(Grand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太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浩偉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或註冊成立上述智陽集團旗下的中國公司所產生的總收購及／或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6,481,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智星與浩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多份股份轉讓協議，向浩偉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於惠州海景、青島海景模具、青島新海景、青島海景及合肥海景之100%權益；而信榮則與浩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向浩偉國際有限公司收購青島海景紙制品之90%權益。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智星及信榮支付予浩偉國際有限公司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636,910元，此乃參考浩偉國際有限公司的總出資額的折讓價釐訂。上述股份轉讓須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完成上述股份轉讓的有關核准程序乃完成智陽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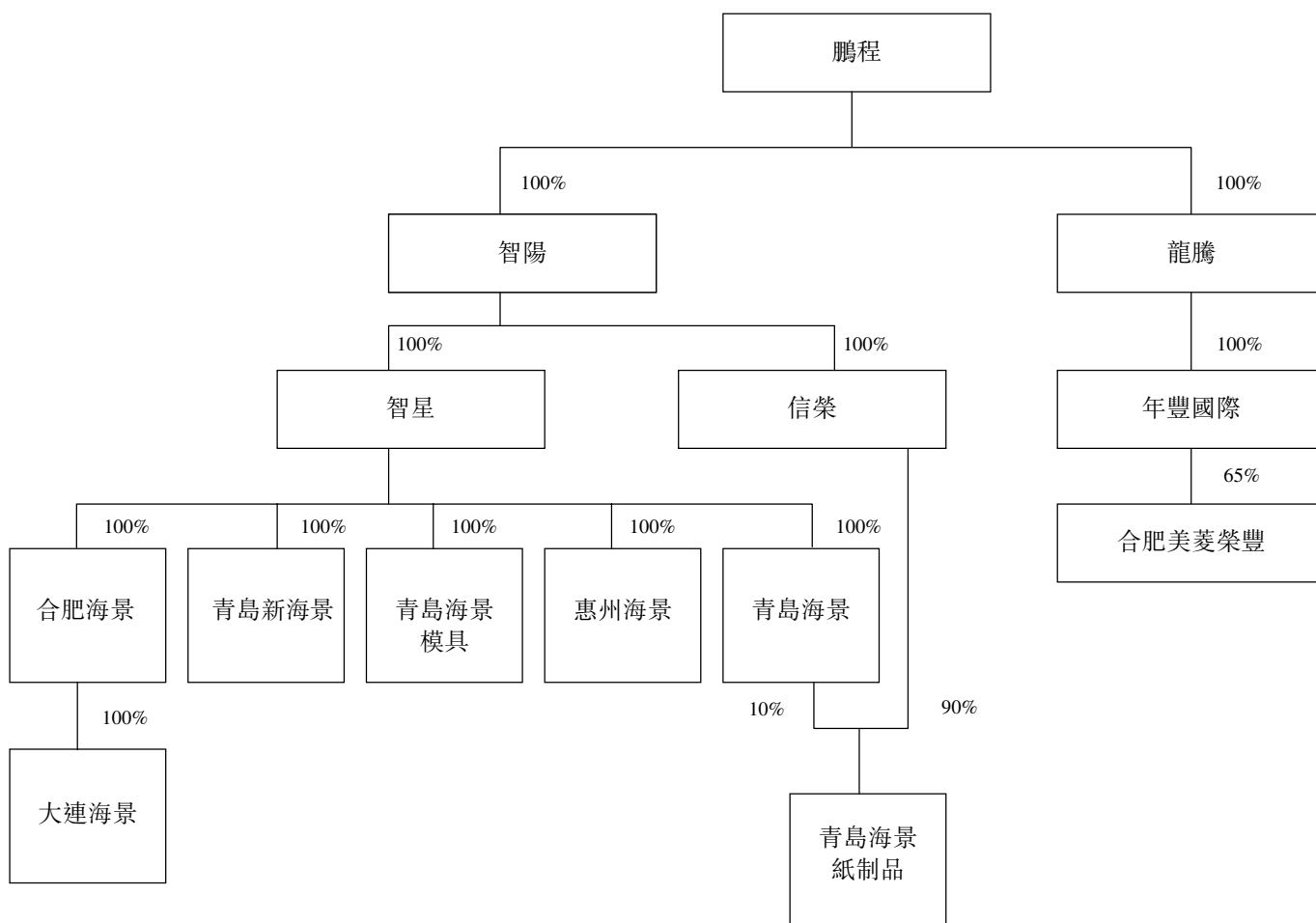
智陽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於本公佈日期，青島新海景、青島海景及合肥海景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物料。青島海景紙製品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蜂窩紙包裝物料。由於泡沫塑料包裝產品體積相對龐大，使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的運送成本高昂，故泡沫塑料行業為地區性行業，泡沫塑料廠房一般以服務其鄰近客戶為主。為擴展業務，大連海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以於新地區提供泡沫塑料包裝的生產及銷售服務，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營運。青島海景模具及惠州海景為泡沫塑料業務提供後援服務。青島海景模具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的模具，而惠州海景的主業務則為包裝產品的設計。

龍騰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以代價1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龍騰作為現成公司。其作為一個除投資控股外並無業務營運之實體，由周先生全資擁有。龍騰有一間直屬附屬公司，即年豐國際。年豐國際除投資控股外並無業務營運。

合肥美菱榮豐為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其65%股本權益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周先生已於合肥美菱榮豐投資515,805美元(即榮豐國際有限公司已出資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年豐國際與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向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收購合肥美菱榮豐之65%權益，代價為515,805美元，此乃根據榮豐國際有限公司已對註冊資本作出的出資額釐訂。上述股份轉讓須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完成上述股份轉讓的有關核准程序乃完成龍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

合肥美菱榮豐為榮豐國際有限公司及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繳付當中約人民幣4,445,800元。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均從事電器生產及銷售。預期合肥美菱榮豐將於地區上向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提供泡沫塑料包裝產品。預期合肥美菱榮豐將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營運。

智陽完成及龍騰完成後，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內的所有公司均會成為鵬程的附屬公司。智陽完成及龍騰完成後的鵬程持股權架構如下：



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內主要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智陽集團的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88,200,000元，而合肥美菱榮豐之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i)青島海景向其當時之唯一股東浩偉國際有限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797,880元；及(ii)青島海景模具及合肥海景分別向彼等當時之唯一股東浩偉國際有限公司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1,051,097元。有關股息預期將於智陽完成前支付予浩偉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載列智陽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其各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合肥海景

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69,134	74,3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99	14,45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091	13,763

青島海景模具

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3,138	3,9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	617
除稅後溢利／(虧損)	77	617

青島新海景

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1,736	49,1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4)	1,5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954)	1,460

青島海景

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0,806	59,2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87	8,524
除稅後溢利／(虧損)	6,087	8,524

青島海景紙制品

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

自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

就智陽集團或龍騰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的三間中國公司而言，以下載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編製：

大連海景

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自成立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8)
除稅後溢利／(虧損)	(468)

惠州海景

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自成立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98)

合肥美菱榮豐

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自成立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1)

華智香港的資料

華智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大廈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智能大廈系統保養服務及智能大廈系統諮詢服務。

以下載列華智香港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華智香港經審核賬目所編製。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19,428	4,5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35)	(7,0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7,535)	(7,190)

根據華智香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負債表資料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可出售財務資產	863
	<u>1,027</u>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65
可收回稅項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1
應收賬款	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4
	<u>4,0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8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0,466
	<u>12,66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604)</u>
資產／(負債)淨值	<u><u>(7,57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7
儲備	(7,904)
	<u>(7,577)</u>
權益總額／(股本虧絀)	<u><u>(7,577)</u></u>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華智香港已向本公司償還部份股東貸款。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華智香港共拖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10,359,000港元。在計算上述股東貸款後，華智香港現持有現金約1,500,000港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如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華智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華智香港的所有虧損將被本公司吸取(即本公司須豁免華智香港須償還的股東貸款7,577,000港元，其相當於華智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虧絀)。然而，華智香港將償還餘下的2,781,000港元(即股東貸款總額10,359,000港元減股本虧絀7,577,000港元)。

董事認為，根據出售協議所擬定出售在虧損的華智香港是可取的解決方案，此乃由於(1)本公司將可收回未償還股東貸款2,781,000港元及獲得代價50,000港元；(2)基於華智香港的資產(上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54,000港元及「可出售財務資產」863,000港元除外)可收回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其他方案如將華智香港清盤未必能為本公司提供等額的收回金額；(3)倘華智香港進行清盤，有關程序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進一步削減本公司可收回的金額；及(4)出售協議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限內簽定。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出售協議出售華智香港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華智香港提供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大廈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服務、智能大廈系統保養服務及智能大廈系統顧問服務。本集團從事智能大廈系統行業，該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經營者均採取減價策略以競投智能大廈系統合約。本集團一直有意發展包裝行業之業務，藉以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開展泡沫塑料及其他包裝物料之貿易業務，而本集團首間從事蜂窩紙包裝物料製造的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投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及保養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來自銷售泡沫塑料及其他包裝物料之營業額約為6,4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初開展的泡沫塑料包裝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而收購事項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此類業務的一大良機。

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的帶動下，電器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緩衝包裝物料為運送電器產品所需的包裝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於眾多緩衝包裝物料中，泡沫塑料包裝物料為目前最廣泛應用的物料，於緩衝包裝物料市場中佔有龐大市場份額。因此，董事對泡沫塑料包裝業的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表示樂觀。

董事對智陽集團的業務前景表示樂觀。根據董事所得的財務資料，智陽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9.06%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3.13%。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77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幅約為446%；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79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幅約為47%。董事認為，智陽集團於過往兩年的溢利增長標誌著智陽集團具備優越的業務前景。

智陽集團提供優質的混合緩衝包裝解決方案。其夥拍多間於製造及銷售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方面擁有優良往績的公司，以及多間提供設計及模具生產服務的公司。其建立的客戶網絡包括數間國內著名電器製造商。由於泡沫塑料包裝為一項地區性極高的行業，智陽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中國大連成立新公司服務其位於該地附近的客戶，藉以擴展其業務。

除以上因素外，董事認為，由於新近註冊成立的大連海景乃經諮詢中國一間著名電器製造商後成立，故其可具備穩定的業務流程，而該中國著名電器製造商(其廠房與大連海景位處相同地區)已有共識將聘用大連海景供應泡沫塑料包裝物料。

收購龍騰集團為本集團夥拍國內知名電器製造商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合肥美菱榮豐的合營夥伴)擴展其泡沫塑料包裝業務的良機。

鑒於攤分華智香港的經營虧損對本集團整體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以及緩衝包裝業的優越前景，董事預計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可望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泡沫塑料、蜂窩紙、紙材及其他包裝物料製造，以改善本集團未來的業績。

建議授出收購特別授權

在預期進行智陽收購事項及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收購特別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智陽代價股份之需要。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的集資活動：

內容	公布日期	完成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	公布之所得款 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按每兩股合併股份發行一股供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3,750,000股供股份之供股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約9,7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生產廠房之建造工程及購置機器及設備，而1,7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配售新股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約18,3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收購事項

周太為周先生之配偶。周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15%。因此，周先生及周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出售事項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並非股東，且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特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需於召開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智陽收購事項、龍騰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收購特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提供(i)智陽收購事項詳情；(ii)龍騰收購事項詳情；(iii)出售事項詳情；(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詞彙及釋義

「收購事項」	指	龍騰收購事項及智陽收購事項
「收購特別授權」	指	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智陽代價股份之所需股份數目
「聯繫人」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大連海景」	指	大連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指	Innovis BVI 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華智香港之100%權益

「出售協議」	指	Innovis BVI與林先生訂立之協議，據此，Innovis BVI將有條件出售於華智香港之100%權益予林先生
「出售完成」	指	出售協議完成
「出售代價」	指	林先生就出售事項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騰集團」	指	龍騰、年豐國際及合肥美菱榮豐
「龍騰」	指	龍騰國際有限公司(Dragon Va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龍騰收購事項」	指	根據龍騰收購協議，鵬程建議向周先生收購龍騰全部已發行股本
「龍騰收購協議」	指	周先生(作為賣方)與鵬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龍騰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龍騰代價」	指	鵬程就龍騰收購事項須向周先生支付的總代價7,000,000港元
「龍騰完成」	指	完成龍騰收購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泡沫塑料」	指	發泡級聚笨乙烯，一種廣泛應用於電器產品的緩衝包裝物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鵬程」	指	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金額」	指	人民幣38,000,000元
「Haijing Holdings」	指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合肥海景」	指	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合肥美菱榮豐」	指	合肥美菱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信榮」	指	信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Honor Glor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智陽全資實益擁有
「惠州海景」	指	海景包裝設計開發(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智能大廈系統」	指	智能大廈系統
「獨立股東」	指	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彼等與收購事項並無關連，於當中概無權益，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周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nnovis BVI」	指	Innovis (IB)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智香港」	指	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Innovis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周先生」	指	董事周鵬飛先生，於本公布日期為本公司約50.15%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周太」	指	周先生之配偶譚美華女士

「林先生」	指	林英鴻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
「盈利保證承諾函」	指	周先生及周太向鵬程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保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海景模具」	指	青島海景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青島新海景」	指	青島新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青島海景」	指	青島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青島海景紙制品」	指	青島海景紙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陽集團」	指	智陽、智星、信榮、惠州海景、青島海景模具、青島新海景、青島海景、青島海景紙制品、合肥海景及大連海景
「智陽」	指	智陽國際有限公司(Wisdom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太全資及實益擁有
「智陽收購事項」	指	根據智陽收購協議，鵬程建議向周太收購智陽全部已發行股本

「智陽收購協議」	指	周太(作為賣方)及鵬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智陽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智陽代價」	指	鵬程就智陽收購事項須向周太支付的總代價171,965,517港元
「智陽代價股份」	指	就結付部分智陽代價而言，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Haijing Holdings之120,689,655股新股份
「智陽完成」	指	完成智陽收購事項
「智星」	指	智星控股有限公司(Wise 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智陽全資實益擁有
「年豐國際」	指	年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Yearfu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龍騰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公布之說明用途而言，人民幣1.00元兌0.99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7.4538元之匯率已用作轉換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